

淮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淮国资企改〔2024〕6号

关于报送我市企业国有产权登记数据 汇总分析报告的通知

各市属企业、各县（区）国资委：

为全面了解和掌握我市企业国有产权分布及变动情况，根据《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29号）和《省国资委关于报送企业国有产权登记数据汇总分析报告的通知》（皖国资产权函〔2024〕13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报送2023年度企业国有产权登记数据汇总分析报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汇总范围

在2023年12月31日前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市级、县（区）级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及其所属企业。

二、工作要求

各市属企业、各县（区）国资委要认真做好所出资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国有产权登记数据汇总及分析工作，按时报送产权登记数据汇总分析报告和企业基本情况表。

产权登记数据汇总分析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包括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设置情况，所出资企业及其所属企业登记户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占有国有资本情况。

2.现状分析。包括所出资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在组织形式、级次、主业非主业、行业、区域等方面的分布情况，以及与上一年度相关情况的比较。

3.变动分析。包括产权形成、变动、注销情况及其原因分析。

4.未实缴出资情况。参照新公司法要求，对认缴出资未实缴情况进行分析，包括所出资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未实缴出资额、国有股东实缴或减资的可行性分析、其他股东未实缴可能产生的连带责任风险分析等。

5.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情况。包括境外产权主要分布区域、资产规模、经营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境外国有资产交易的方式和定价以及境外国有资产评估（估值）等情况、个人代持境外国有产权和特殊目的公司整体情况及规范情况等。

6.产权登记管理监督检查情况。包括所出资企业及其所属企业产权登记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以及产权登记涉及相关经济行为的合规性。

7.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包括产权登记管理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以及对产权登记管理工作和建设全国国资系统产权信息库的意见建议。

企业基本情况表一并报送，具体格式见附件 1。

三、材料报送

请各市属企业、各县（区）国资委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将所出资企业产权登记数据汇总分析报告、企业基本情况表报送至市国资委，另将上述材料电子版（可供编辑）发送至本通知邮箱。

四、其他事项

1.各单位应建立健全产权登记制度和工作体系，落实产权登记管理工作责任，通过产权登记系统，及时核查、更新及完善所出资企业产权登记信息（包括占有、变动和注销登记）。

2.请各单位确定工作部门和联系人（见附件 3），并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前报送至本通知邮箱。

3.市国资委将适时开展产权登记数据核查，并视情予以通报。工作中有关问题请及时与市国资委企改办（产权科）联系。

联系人：任姝睿、祝子豪；联系电话：3053873。

邮 箱：3200084619@qq.com。

附件：1.监管企业基本情况表

2.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

3.产权管理工作联络表



淮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年1月22日

淮北市财政局(国资委)办公室

2024年1月22日印发
